

热镀锌生产线配套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2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网络	4
2.4. 其他	4
2.5.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网络公示	6
3.4. 报纸公示	8
3.5. 张贴公告	12
3.6. 查阅情况	14
3.7.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3.	宣传科普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其他	17
7.	诚信承诺	18
8.	附件	19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3)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4)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地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5)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6)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本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分别为首次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及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拟报批公示。

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乌鲁木齐市蓝白丽景环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热镀锌生产线配套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1月27日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和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新疆法治报上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3）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3.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2.4.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5.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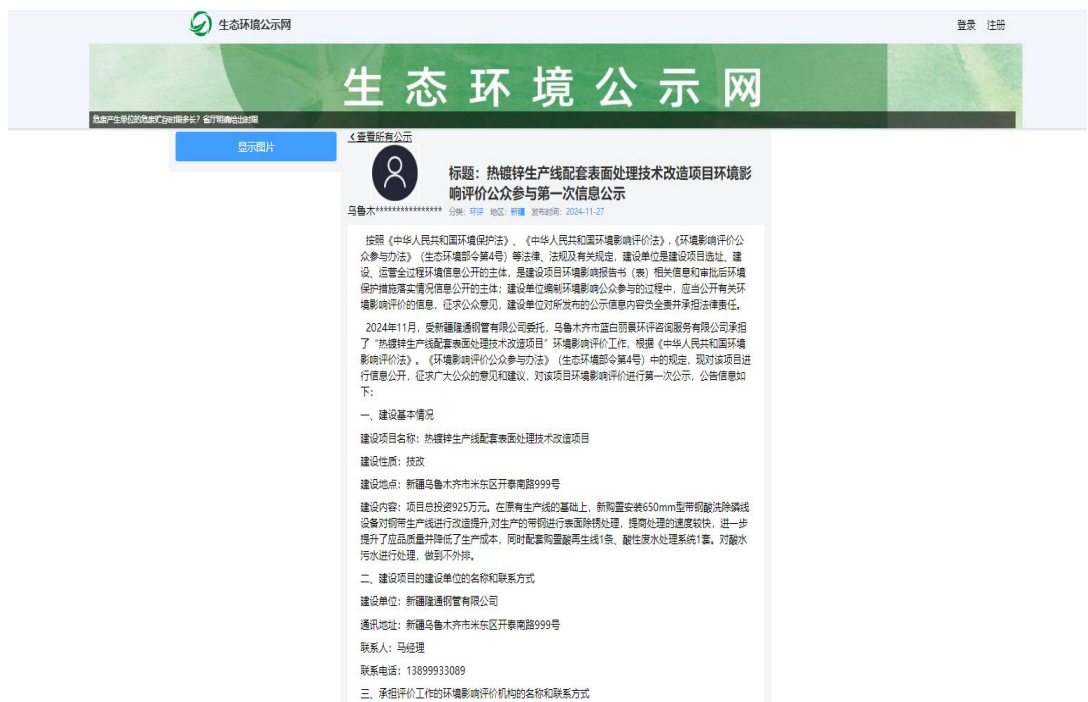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并于2025年1月3日和2025年1月6日在新疆法治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3.2. 公示方式

3.3.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网络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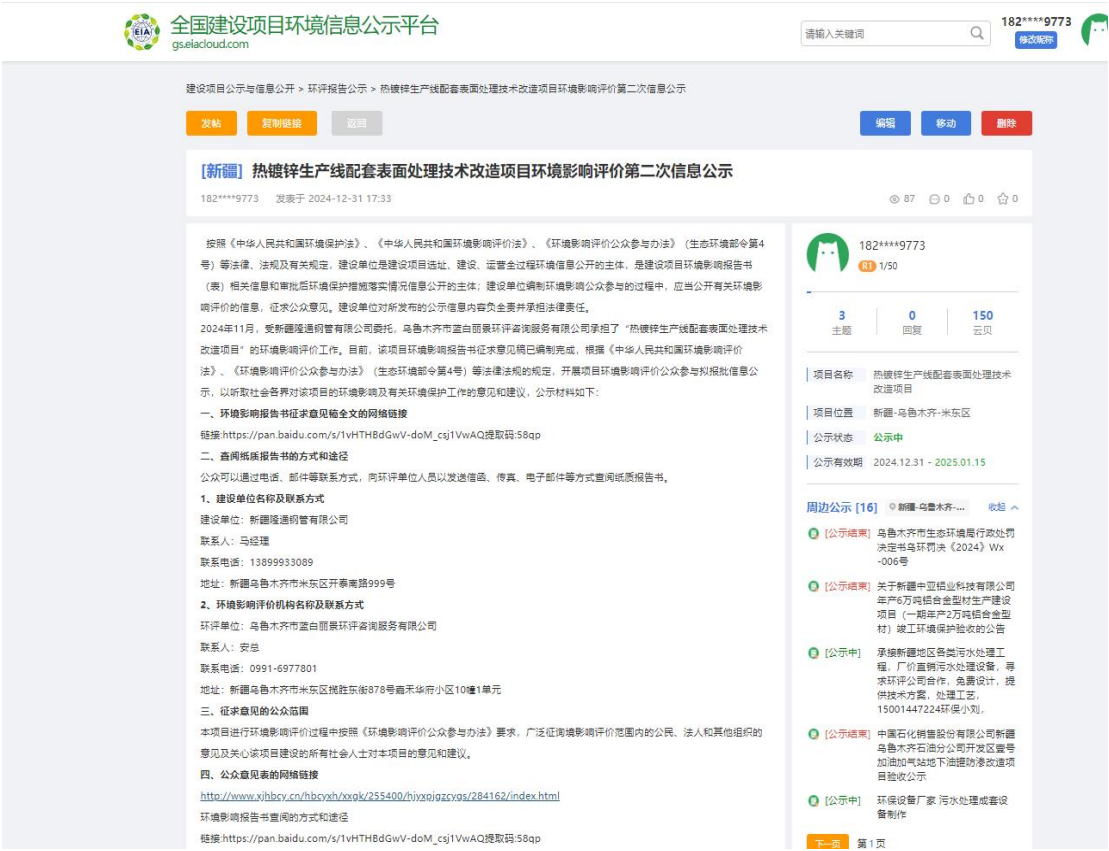


图 2-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4. 报纸公示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2025年1月3日和2025年1月6日在新疆法治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2-3，图2-4。

公安交通周刊

04

2025年1月3日 星期五 第725期 新闻热线(0991)3532339

优化整治1.4万余处平交道口隐患 新疆道路交通形势稳中向好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郑玲莉)2024年,在全区公路通车里程、机动车保有量、驾驶人数量持续增长背景下,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实现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全面下降的工作目标,全区道路交通形势稳中向好。

过去一年,全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通过协同监管、源头排险、优化秩序、宣传引导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确保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

道路交通安全需要多部门协同共治。2024年,全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联合交通运输、气象、文旅、教育等部门持续开展交通安全提升行动,各部门齐抓共管,优化整治1.4万余处平交道口隐患,完成79处普通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段重点攻坚项目,有效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2024年,全区公安厅交警总队深化路面管控工作,围绕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农村道路、城市道路四大“主战场”,针对易肇事肇祸和群众深恶痛绝的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源头整治,同时,用活交管大数据,梳理高风险运输企业,精准管控重点隐患车辆,打造“科技赋能、数据驱动、快速反应、闭环处置”的一体化防控机制,持续推进路面交通秩序治理。

此外,全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还积极构建大宣传格局,通过主题宣传、精准提示等形式,不断拓展线上线下宣传阵地,传播文明交通理念。

2025年,全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将继续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安全、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助力平安新疆、法治新疆建设。

城市“守夜人”

2024年12月31日晚至2025年1月1日凌晨,乌鲁木齐市多地开展迎新庆祝活动。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乌鲁木齐市交警支队提前部署,科学安排警力在辖区重要交通枢纽、人员集中区域、重点场所开展巡逻防控。图为2024年12月31日晚,乌鲁木齐市交警支队沙依巴克区大队友好路中队民警在指挥交通。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单坤 摄

和田市:精管细治 让条条道路有“管家”

如今,随着一项项“微创新”措施落地,和田市交通违法行为明显下降,道路通行效率持续提升,交通事故得以从源头预防。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王飞 张楠

根据车流量大小自动调节时长的信号灯有多便捷?1月1日,刚踩了一脚油门,和田市出租车驾驶人阿师傅就看到前方路口的绿灯变红了,他看了眼后视镜,发现后方车辆较多,“车这么多,红灯肯定提前变绿”,阿师傅说,他继续前行,果然,车刚驶近路口,变红不足20秒的信号灯变绿了。

“现在信号灯都‘能掐会算’,交通管理真智能!”一连过了2个绿灯后,阿师傅向记者感慨道。

红绿灯是维护交通秩序和安全的重要设施之一。过去,红绿灯是提前设定秒数,车辆通行时,这一模式在平路时段尚为有效,若遇高峰期,绿灯的时长无法适应路口车流量情况,从而导致道路拥堵。为妥善解决这个问题,2024年10月,和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引进安装28套智能交通信号系统,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和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徐瀚介绍,智能交通信号系统可通过雷达自动监测车流量,让灯“看”车,并根据车流量情况优化调整信号,动态变灯放行,从而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也就是说,在和田市中心城区的道路上,红绿灯不再只是‘灯’,它可以通过多通道自行感知和收集相关交通数据,再通过交通信号控制网自动分析,计算出最佳的信号控制时间和转向配置方案”,徐瀚说。

据测算,安装智能交通信号系统后,和田市中心城区各路路口平均通行速度同比提升了25%。

看得见 听得清 哈巴河县“预警哨兵”上岗

本报巴里坤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杜多)“减速慢行,请注意安全。”连日来,在哈巴河县多条国道旁,路过的司乘人员总能听到这样的提示音,循声望去,一根根立在路边的柱状物,像一边闪烁着警示灯,一边提示过往群众注意出行安全。

看得见,听得清,这是哈巴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新上的“预警哨兵”系统在发挥作用。

为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2024年12月中旬,哈巴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科技要警力,在辖区国道公路交通事故多发地段安装3套“预警哨兵”系统,提醒过往车辆注意行车安全。

据了解,“预警哨兵”系统应用多普勒雷达技术,由探测雷达、爆闪警示灯、超速预警显示屏、高音喇叭等设备组成,当雷达探测到道路上移动的车辆和行人时,该系统会通过LED屏幕、语音播报和醒目的灯光发出安全警示,有效破解盲区与主路相交视觉盲区问题,提升行车安全性。

“预警哨兵”系统还具备智能化调节功能,不仅能预警,还能引导交通参与者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有助于营造安全便捷的出行环境。“哈巴河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永波说,安装‘预警哨兵’系统后,相关路段的交通事故发生率显著下降。

“预警哨兵”系统还具备智能化调节功能,通过分析、快速准确地识别潜在的交通安全风险,根据实时车流量与行人过街情况,自动调整警示信号频率与强度,确保道路交通达到最佳通行效果。

和和田市交警指挥中心

一月一日,和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指挥中心,张楠正在指挥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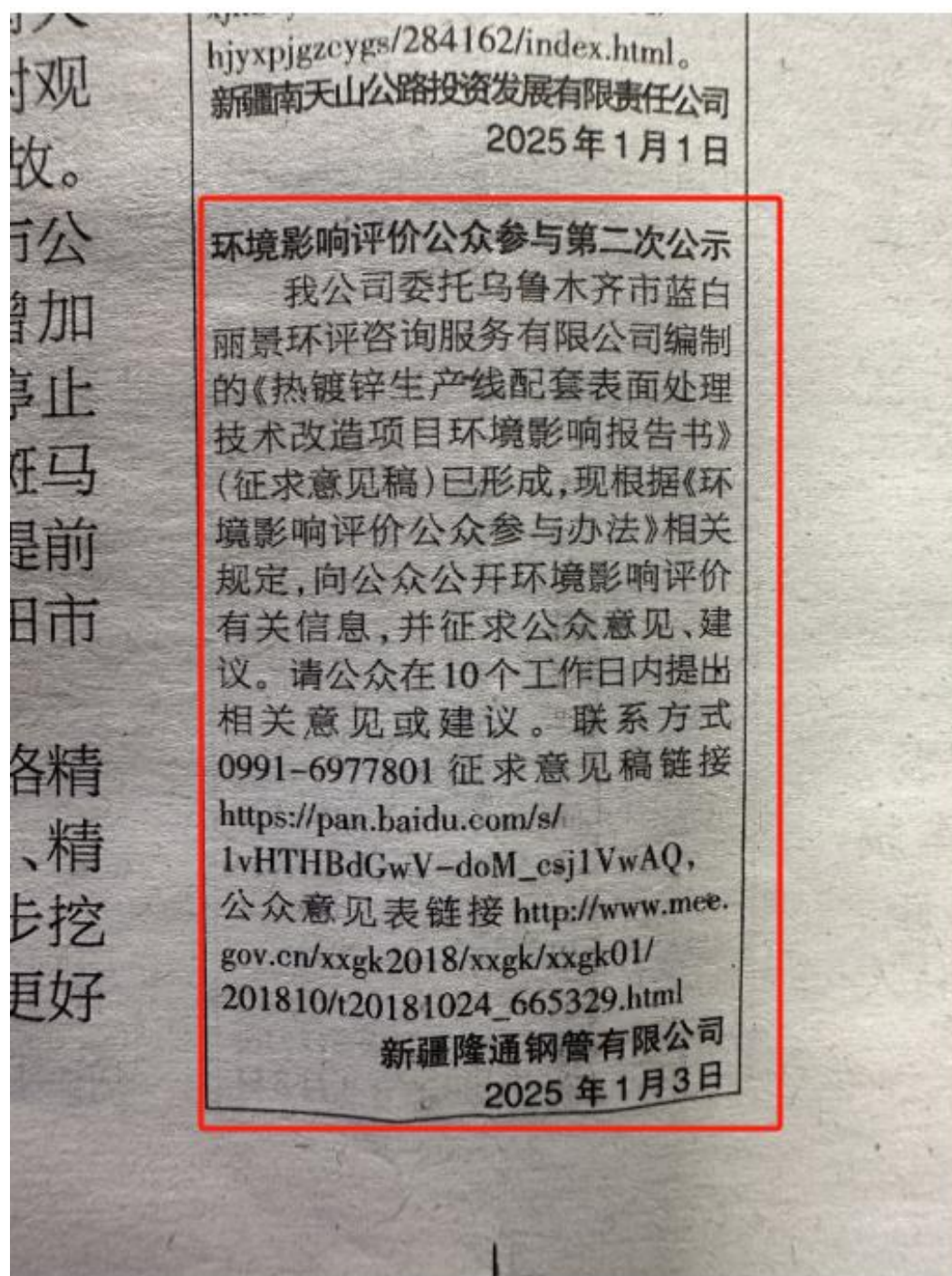


图 2-3 新疆法治日报报纸公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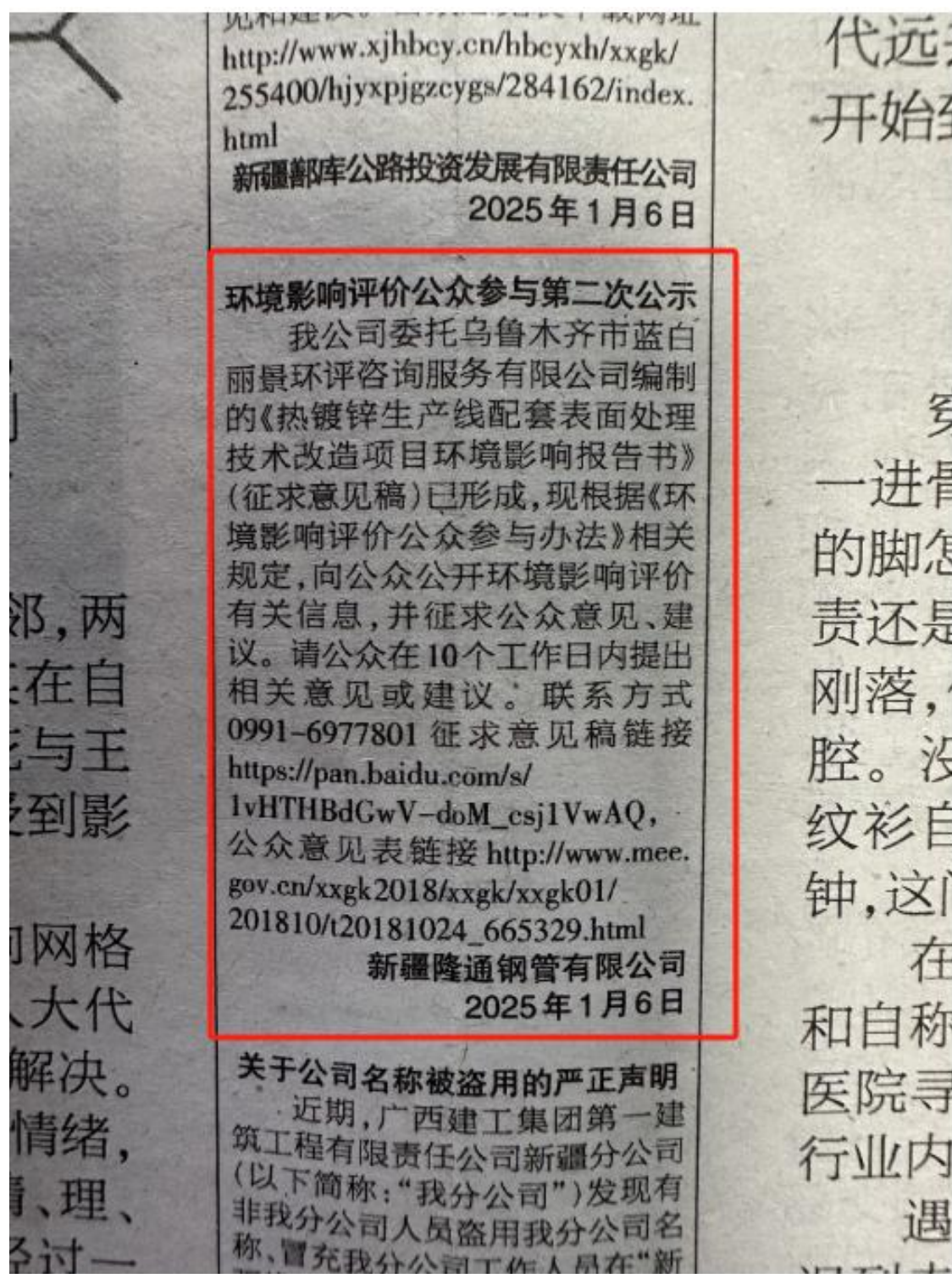


图 2-4 新疆法治日报报纸公示二

3.5. 张贴公告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盛达东路瑞兴社区进行张贴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3) 张贴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盛达东路瑞兴社区

(4) 张贴照片：



图 2-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盛达东路瑞兴社区张贴公示 (1)



图 2-6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盛达东路瑞兴社区张贴公示（2）



图 2-7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盛达东路瑞兴社区张贴公示（3）

3.5.1.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6.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也可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需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之后，浏览次数超过 215 余次。

3.7.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建设类型在当地规划的园区范围内，为当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周边拟建设有多个同类项目，公众认知度较高，因此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公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新疆法制报公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盛达东路瑞兴社区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于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热镀锌生产线配套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热镀锌生产线配套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



日

8. 附件

无。